如东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（货物类）

甲方(需方)：**如东县植保植检站**　　签订地点：如东县植保植检站

乙方(供方)：**南通明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**　　签订时间：2021年1月29日

根据如东县2020年省以上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（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、“五有五好”服务组织支持培育）项目采购决议，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订立如下供需合同：

一、货物清单

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配置	数量	计量单位	合计金额
200克/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	500克/瓶	98	瓶	61000元

二、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壹仟元整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2021年2月10日前。

四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：供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原装、原封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。国家有统一技术标准的，不低于国家标准。如需方有特殊要求，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。

五、免费质保期为12个月。需方有特殊要求的，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。

六、交货地点：需方指定地点。供方承担货物的运输、装卸等费用。交货前风险及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七、验收：由需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。

八、付款：由需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付款。

交付1个月后，经需方组织财政、纪检、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约,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1. 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退货,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额的5%结算。

2. 供方逾期交货,则按照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3结算。

3. 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,需方有权视为不能交货或逾期交

货,并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；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,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条款；

2.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；

3.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；

4.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。

十二、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，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（多页合同供需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）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伍份。

甲方（需方）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如东县掘港镇江海西路 84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如东县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79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晓燕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

账号：10710101040214113